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，顺应公交汽车纯电动化的市场需求，符合地方政策，承租方具有稳定的现金流；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，承租方经营具有稳定与可持续

性，还款现金流有保障，业务信用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金额为 4.36 亿元，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

2019 年 8 月 16 日